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98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 室）

主席：張副校長兼代院長清風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嘉陵 王委員鳳敏（請假） 安委員嘉芳
 江委員愛華 李委員篤華 許委員春鎮
 郭委員展禮 陳委員荔彤（許春鎮代） 湯委員熙勇
 詹委員滿色（李篤華代） 蕭委員聰淵 應委員俊豪
 謝委員玉玲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本會議比照本校校務會議二分之一出席人數門檻計算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，符合開議程序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訂定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組織規程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中心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檢附條文(草案) 如【附件 1】及前述課程委員會紀錄，敬請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應英所暨外語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12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暨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。
- 二、本案條文修訂說明如下：

- 1.有關英文會考成績不及格者之修畢基礎英文時間：原條文規定應於暑期或次學年修畢，但實際上，修畢時間因同學而異。只要畢業前修畢即可。
- 2.有關免修「基礎英文」課程者，通過托福紙筆測驗成績或電腦托福成績之分數：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「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如【附件一】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等級，相當於托福紙筆測驗成績 527 分以上等級或電腦托福成績 197 分以上等級。另依據「新舊托福考試分數對照比較表」如【附件二】，托福紙筆測驗成績 527-530 分約為網路托福成績 71 分。
- 3.有關英文會考及格標準之訂定：本會考及格標準之訂定，目前實施現況為由教務長及外語中心主任訂定，各學系並無參與其中。
- 4.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 2】，請 卓參。

決議：該實施要點送審程序為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且該案修正內容不涉及課程結構修正，爰不宜提送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50 分